附件三、课题申报具体要求：

1. 必须了解该技术的发展方向及国内现状和存在的差距
2. 请介绍申报课题团队的组成，将优选国内外该领域的顶级研究团队
3. 允许国内外团队联合申报，资助国外团队或个人的研究经费可占申报经费的30%-70%团队的能力，
4. 申报书应重点介绍参与课题国外团队或国外专家的情况及合作的可行性、出具国外团队可以全程参与本课题研究的相关承诺书
5. 经费预算包括
6.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者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本次发布的公开课题原则上不支持2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购置，如必须购置，须进行专项论证，得到中心书面同意后才能购置，并在课题结题后归还中心，由中心将该设备对社会共享使用。
7.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8. 外部协作费：是指由于项目承担单位自身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限制必须委托外单位进行设计、研究、检测、试制、加工、试验、技术支持和软件开发等而支付的费用。
9.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10.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评审、项目协调等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开展科学实（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国际合作交流等发生的国（境）内外差旅费，外国专家来华和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费等；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可以在此项经费中列支；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由项目组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统筹使用。
11.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12.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项目组成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聘请海外专家来华进行合作研发、技术培训、业务指导、讲学等支出的劳务性费用。支付给海外专家的劳务费标准应当与国内同等水平人员的标准相一致。
13. 专家咨询费：是指按照规定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鉴定、评审等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科研管理人员（以专家身份参加科研活动的除外）和本项目组成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500元-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900元-1500元/人天（税后）的标准执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以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标准上浮50%执行。

会期只有半天的，按上述标准的60%计发；会期达到一天的，每天按上述标准的100%计发；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每天按上述标准的50%计发。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标准为每次按照会议形式评审日标准的20%-50%执行。

1.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使用管理，包括与科研项目管理有关的会议、培训、差旅、咨询、资料等管理费用，以及用于体现科研人员价值、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也可视情给直接从事科研的人员发放的科研绩效津贴。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外部协作费后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加核定：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不含）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高于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0%。

1. 项目完成后，中心组织技术和财务专家对课题经费进行审计，结余经费收回至中心。